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华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该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2024 年半年

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南玻集团《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